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 3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召集人純左

記錄：蕭麗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1）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追認

主席裁示：洽悉。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2.11.18 第 2 屆第 1 次	邱委員麗夙	本市轄內有部分地區之騎樓、人行道、班馬線設有阻礙使用輪椅者通行之路阻，針對斑馬線連接人行道之障礙物移除，請工務局對全市路段全面檢討後排定優先執行順序。	工務局	經函請各區公所協助清查淨距小於 90 公分車阻數量共計 77 處，以全數拆除完畢，其餘有妨礙無障礙使用之車阻採取經通報即勘查改善或拆除。	本案繼續列管，請工務局洽邱委員提供需改善路段，並協助排除障礙。

02	102. 11.18 第 2 屆第 1 次	邱委員 麗夙	有關市府應極力倡 導無障礙觀念一 案，請相關單位配 合辦理： 1. 觀光旅遊局及 工務局：對於無 障礙設施有缺 失之旅宿業 者，請加強列管 輔導改善。 2. 勞工局：請加強 辦理勞工育樂 中心之無障礙 客房改善。	觀光旅 遊局 勞工局 工務局	觀光旅遊局： 1. 有關既有旅館無障礙設施改 善，目前持續辦理中，本府將持 續輔導業者儘速改善。 2. 另針對新設旅館符合無障礙客 房者，已將相關名單公告於本府 觀光旅遊局官網供查詢。 工務局： 1. 103 年 45 間旅館業，本局 103 年 10 月底前全部函文限期文到 3 個月內改善完成並通報。 2. 104 年同意 4 間旅館業展延改善 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 3. 104~105 年陸續有 4 間旅館房間 數降至 50 間以下，2 間旅館歇 業登記，1 間旅館建物已拆除， 目前為 38 間旅館。 4. 105 年 1 月 8 日函文 38 間旅館 業限期文到 1 個月內檢送陳述 意見狀陳述迄今無障礙設施與 設備未改善完成之理由。 5. 函請旅館業每半年通報改善進 度，如於 105 年年底無法改善完 成，將彙整後，提送既有公共建 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 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 6. 統計至 105 年 4 月 19 日止已有 首相、天下、康橋-台南館等 3 間旅館業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缺 失改善完成回報本局，目前排定 日期複檢中。 7. 目前有 4 間旅館業函請無障礙設 施與設備缺失改善期限第 2 次 展期。	本案繼 續列 管，至全 部完成 改善後 再予解 列。
----	-----------------------------------	-----------	---	-------------------------	--	--

					<p>8.目前有3間旅館業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缺失將於105年6月30日改善完成並回報本局。</p> <p>勞工局：</p> <p>1.本局所屬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如下： (1)已於104年9月完成1樓大會議廳男廁與女廁無障礙設施之設置。 (2)另本中心1樓專屬無障礙廁所目前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中，後續將進行發包與施工。</p> <p>2.有關客房部分，目前已經完成422號房(2人房)與325號房(8人房)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後續將再增設324號房(6人房)、335號房(4房)之無障礙設施。</p>	
03	104.05.29 第2屆第4次	張委員 田黨	有關企業對政府捐贈應於項目上應予以限制，對社福團體捐贈，應予百分之百扣抵所得，請依張委員建議，轉呈中央修改法令規章，並將中央回復轉知張委員知悉。	社會局	本案經中央回復略以：基於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考量，尚不宜提高捐贈限額，已依本案之決議將中央回復文轉知張委員，並再以電話口頭說明。	本案准予備查並解除列管。

04	104.1 2.7 第 3 屆 第 1 次	邱委員 麗夙	有關投開票所建築物內外部無障礙空間之無障礙維護落實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將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列入重點講習，並轉知各投票所工作人員確實遵照辦理。又投票日當天，如發現無障礙坡道周圍有停放車輛，阻礙選舉人進出，應予馬上移除，確保一條無障礙通路，以保障身障者投票權利。	臺南市 選舉委 員會	本會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擇時，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已列入重點講習及宣導，且投票日當天並無接獲有關投票所設置之負面反應，本會於爾後選擇時，將上開事項持續列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之重點講習事項。	本案准予備查並解除列管。
05	104.1 2.7 第 3 屆 第 1 次	林委員 昭坤	有關身障停車優惠經常被開錯單乙案，請交通局定期函詢監理單位持續建檔更新，並加強辦理。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市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交通局已依社會局提供資料定期建檔更新，匯入 PDA 開單程式提醒收費員開立優惠單，至於持有身障車牌者，交通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函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麻豆及臺南監理站提供本市身障車牌明細，並依各回傳資料建檔列管。 2. 為確保身障車牌依規定開立優惠單，交通局 PDA 開單程式已設計輸入車牌即以提醒視窗請收費員留意該車符合優惠資格，後續將定期函詢監理單位持續建檔更新，並於教育訓練等場合加強宣導。 	本案繼續列管，請交通局檢討修正 PDA 開單程式，以避免開錯單情形。

06	104.1 2.7 第 3 屆 第 1 次	臺南市 政府社 會局	有關檢視本市所權 責公營或公設民營 風景區、康樂場所 或文教設施之身心 障礙收費標準是否 符合身權法第 59 條之規定乙案，請 相關單位配合社會 局補正臺南市風景 區、康樂場所或文 教設施身心障礙者 收費狀況調查表， 並請函文中央詢問 有關市府各級機關 之場地以委託或以 促參委託經營管理 之定位(是否符合 公設民營定義)；另 請教育局(體育處) 提供各級學校游泳 池相關服務收費資 料供社會局存參。	社會局 教育局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補正調查表內權責單位。 2.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函文中央釋示公辦民營之定位，衛福部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來文回覆，若以委託或以促參委託經營管理，其定位尚屬「公辦民營」。除以民間單位單純向政府借用場地辦理活動之用不屬公設民營範圍。 3.本局已於 105 年 5 月 2 日以南市社身字第 1050448038 號函請相關機關依函示規定辦理。 <p>教育局(體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如附。 2.針對委外經營之臺南市立棒球場涉及身心障礙者入場門票權益案，體育處業於 105 年 5 月 4 日以南市體處總字第 1050454354 號函，請統一棒球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門票免費優惠。 	<p>針對尚 不符合 身權法 第 59 條 規定場 所之權 責單位 (附件 2)，請再 加強督 導改善，其餘 准予備 查並解 除列管。</p>
----	-----------------------------------	------------------	---	------------	--	---

07	104.1 2.7 第 3 屆 第 1 次	林委員 昭坤	請社會局研議「友善餐廳 logo 標示及適切名稱」	社會局	<p>1.查本局自 102 年截至 104 年底，透過身障者訪查方式，共計建置 129 家友善餐廳，近期本局已完成 129 友善餐廳總體檢，亦已接洽觀光旅遊局計畫將相關資料匯入該局台南旅遊 APP 中供民眾使用，後續本局將持續積極開發新的友善餐廳，推展、新增對身心障礙者或長者的友善餐廳數量。</p> <p>2.另有關本市友善餐廳 LOGO 與名稱，經本局自行設計四種 LOGO 樣式，由本市身障團體票選（計 25 團體參與）最高票數為 ，針對餐廳名稱的部分，因考量網路關鍵搜尋文字之普遍性、及辨識度，參與之身障團體代表建議仍以「友善餐廳」為名稱為宜。</p>	本案准予備查並解除列管。
----	-----------------------------------	-----------	---------------------------	-----	---	--------------

四、確認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近程尚未解列行動策略執行成果表(略)

主席裁示：本案請另行召開本小組臨時會議討論確認之。

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局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

主席裁示：

(一)本案本小組未確認。

(二)責成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研習課程後，再請各局處重新提出檢視成果，併前案召開本小組臨時會議審認。

六、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略)

邱委員滿艷：

(一)針對勞工局業務報告，請補充說明下列資料：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之職個管員開案指標為何，對照於支持性就業服務量是否足夠。
2. 臺南市庇護工場僅 4 家，是否不足，庇護工廠平均薪資多少，服務滿意度為何？

(二)針對衛生局業務報告未見到針對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之工作報告，請補充，有沒有可能編列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者之婚姻及生育輔導教育，而不是只有從醫療層面之身障者優生保健服務。

羅委員淑霞：

(一)勞工局業務報告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經費全額由中央補助，市府是否相關配套服務。

(二)庇護性就業 106 年之執行方向為何，建請說明。

楊委員美華：

勞工局業務報告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不通過原因及可行方向，請補充說明，另「執行成效」呈現方式不易判斷，建請更清楚呈現。

主席裁示：請權責機關錄案參考辦理。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邱委員滿艷

案由：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2006 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通過，臺灣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期許更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在各項相關權利的推動上，乃以可近性的資訊取得為基礎。在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數個條文都提到締約國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不同的特性，提供其適當的資訊與支持，包括在第 2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等；適切地取得資訊，亦是促進身心障礙者進行選擇與自我決策、邁向自立生活的重要關鍵。
- (二)對於心智障礙者而言，在資訊的理解上所受到的限制，不同於其他障礙者。在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特別將傳播定義為應包括淺白的語言，亦即是易讀的資訊。所謂的「易讀」(Easy-to-Read) 乃是指容易閱讀與容易理解的訊息，已在聯合國、歐盟及多個國家推動，包括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及鄰近的日本、韓國，都已經在推動資訊易讀化，其中日本與韓國並且已經製作完成易讀版的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試圖將此關乎障礙者權利的重要資訊，傳達給身心障礙者。歐洲融合組織(Inclusion Europe)擬定之「Information for All」易讀資訊製作指標，目前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取得中文翻譯權。
- (三)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於 12 月 9 日辦理「臺灣易讀運動之實踐初探研討

會」會中，由愛盲基金會李英琪主任提出法國實施易讀案例，其中提到法國針對六領域提出推動與認證，並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A. 購物(商品、服務、日常生活)
- B. 外出(道路、公共空間、交通)
- C. 觀光、文化、運動、休閒
- D. 學校教育
- E. 健康與自我照護
- F. 就業與職場

(四)資訊易讀化不只嘉惠心智障礙者，包含文字熟習度不高的外籍旅客、兒童、老人、居住於本國之外籍人士，皆為適用範圍。

辦法：

(一)建議臺南市優先思考規劃上述 4. 中的 B 類：外出(道路、公共空間、交通)，C 類：觀光、文化、運動、休閒。

(二)另應 104.12.02 修正的藥事法第 75 條第三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藥物，其標籤、仿單或包裝，除依第 1 項規定刊載外，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以提供資訊易讀性之輔助措施；其刊載事項、刊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故建議 E 類健康與自我照護，除藥物包裝也應積極研議相關健康服務之易讀策略。

(三)建議「資訊易讀化」納入專案推動，訂定推動期程與目標，並定時於本會報告。

研析意見：

(一)交通局：

1. 本局設置公車候車亭之亭體，其顏色係搭配幹線及市區公車系統綠、藍、棕、橘、黃、紅、紫等 7 大色系，有效型塑一體之識別系統。另汰換新式公車站牌，將公車路線及相關資訊移至離地約 110 公分之圓(滾)筒，藉由轉動圓(滾)筒方式，方便乘客直接閱讀，每支同時容納 4 條公車路線資訊，並利用牌面色彩對比方式，有效提升辨識度。
2. 公車轉運站、候車亭及站牌皆設置公車時刻表，以明確的發車時間、圖像化路線圖及淺白易懂的文字說明，部分站位亦設置公車動態 LED 跑馬燈，讓民眾清楚明瞭公車相關資訊。
3. 104 年已於本市 11 座候車亭設置 11 組盲人點字板及公車到站語音播報 LED 跑馬燈，105 年度將再設置 50 座，提供身心障礙乘客更便利的候車環境。

(二)工務局：

1. 完成公園既有告示牌雙語化、標示圖像化，以協助民眾克服語言障礙及正確使用公園。

2.有關道路推動資訊易讀，配合研議辦理。

(三)觀光旅遊局：

- 1.本局出版之各類文宣，涵蓋中、英、日等語言版本，可符合外籍遊客及居住本國之外籍人士閱讀上之需求；另部分景點文宣(如德元埤荷蘭村)則視需求製作兒童版及敬老版版本。未來本局將依政策持續設計簡化版文宣，方便身心障礙者及其他使用者閱讀。
- 2.「台南旅遊」官網提供字級放大功能，方便高齡、視障者依使用需求調整。另本局網站建置有英、日、韓、簡中版網頁，亦建置英文及日文臉書粉絲頁，方便外國遊客查閱本市旅遊資訊。

(四)文化局：資訊易讀化將於文化業務中配合推動。

(五)教育局：

- 1.配合特殊教育課綱理念，減化、減量讓特教生易學易讀。
- 2.配合特教宣導，督導及評鑑學校於環境中營造資訊易讀的情境。

(六)衛生局：

有關藥事法第75條第三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藥物，其標籤、仿單或包裝，除依第1項規定刊載外，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以提供資訊易讀性之輔助措施；其刊載事項、刊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TFDA仍在研擬相關子法規與各項配套措施，本局將依據TFDA訂定之相關子規訂輔導轄內廠商藥品刊載相關易讀性輔助措施。

決議：請相關局處由主管業務項目中，選擇一項業務開始推動。

提案二

提案單位：黃委員世禎

案由：建立一個公開、公平與透明的身心障礙運動優秀選手選拔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縣市都會選派選手參與，且大多有選拔優秀選手機制，但臺南市是否有此完善的選拔制度，是值得檢驗的，建議應建立一個公開、公平與透明的選拔制度，以選拔優秀的選手參與，以為本市爭取最大成績與榮譽，並帶動身障運動的風氣。

辦法：本市歷年來選拔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係透過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依照「臺南市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條件暨培訓、集訓管理考核計畫」辦理遴選。

研析意見(教育局)：

本市歷年來選拔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係透過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依照「臺南市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條件暨培訓、集訓管理考核計畫」辦理遴選。

決議：請教育局(體育處)查明確認針對田徑、保齡球、游泳及其他項目，是否已

有分開訂定及辦理優秀選手選拔遴選機制。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楊委員美華

案由：促請改善女性心智障礙者接受結紮過程之人權保護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刊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 在 2012 年九月出刊的文章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第 384-389 頁)引述台灣學者的研究報告指出，在台灣，接受結紮的女性心智障礙者在決定結紮的過程中，幾乎都沒有參與決定，而且有些甚至都未被告知結紮的手術。
- (二)台灣已全面推動 CRPD，所以應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在此公約共有 15 項的主要訴求，其中一項是「對女性障礙者及女孩的平等權利不能忽略」。(周月清 97 年 9 月)

辦法：為了保護女性心智障礙者的基本人權，應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且流程須包括：

1. 確保參與決定。
2. 充分告知(包括手術的可能副作用與結果)。
3. 告知採用符合心智障礙者認知的傳達策略(包括圖像等口頭提示、視覺提示、或影音等多感官方式)。
4. 充分告知後，應給予充分的時間思考與決定(例如至少 1 個月)。

研析意見(衛生局)：

- (一)依據「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之指定醫師，應於術前及術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故進行結紮手術之醫療院所應制定術前標準作業流程，以保護女性心智障礙者的基本人權。
- (二)本局將函請本市相關醫療院所制定身心障礙類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個案結紮手術術前標準作業流程並紀錄及留存病例。另針對提供前述手術醫療院所進行不定期訪查。

決議：

- (一)請衛生局參考楊委員所提辦法，確保女性心智障礙者基本人權。
- (二)本案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倘為未成年人者，應經法定監護人同意；若為成年人，則分成有行為能力者及無行為能力者分別應經本人或法定監護人同意。

提案二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請市府各級機關及學校加強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之重視與落實說明：

- (一)對於台南市各公共空間（如道路路障及騎樓機車亂停等）無障礙，一直無法有效全面改善，本人亦多次於身權會提案，相關局處執行的困難，本人也可理解。但台南市是六都之一，本人身為身權會委員，自應盡到為身障朋友發聲的責任。
- (二)本提案就個案提出做為案例：
 1. 東南地政事務所外的坡道，讓身障者無法順利進入洽公，設服務鈴並非人性之設計，先前有反應就拆除了，沒想到今年五月初前往洽公時，發現又設了路阻。（如照片 1.2.3）
 2. 火車站候車亭高低差問題，數年前已反應，截至目前為止，北站還是未改善，讓輪椅族要冒生命危險才能上車。還有司機對身障者普遍的不友善，如對視障者：招手不停車；對輪椅使用者未將車上斜坡固定，真的要是不幸事件發生，交通局才會加強要求公車業者的司機服務品質嗎？對於交通局，本人這次會議要求：(1)每年要發文要求公車業者辦理司機的友善服務課程，包括認識與同理身障者身心上與一般人不同之處，給業者的公文，要副知給社會局及本市各身障團體。(2)以後要將司機對長者與身障者不友善件數，列入市府公車業者評比與扣款規定中。
 3. 另一個更誇張，安慶國小的無障礙廁所（如照片 4.5.6.7.8），這是家長反應的，無障礙廁所沒有門（是大陸鄉下嗎？）、不然就是假門，還有被拿來當掃地工具儲藏室，台南市的國民中小學是這樣在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如此不尊重身障者嗎？

交通局補充說明：

1. 交通局每年會辦理候停無障礙設施改善，針對火車站北站候車停，會派員前往勘查、改善。
2. 交通局每年均會辦理公車業者服務績效評比，已將司機服務態度列入評比項目。
3. 針對不友善司機已列冊並加強稽查。

教育局補充說明：

1. 據了解安慶國小無障礙廁所的門是最近這一、二個星期才壞掉，因該廁所在二樓，二、三樓並無身心障礙學生，故先行拆除。
2. 教育局已逐年補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

決議：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辦理改善。

提案三

提案人：林委員昭坤

案由：公共場所不得拒絕導盲犬進入。

說明：

- (一) 視障豎笛藝人胡清祥 105 年 4 月 12 日隨同樂團到臺南市演出，他帶著導盲犬 Nico 到東區宏盛鑫商務飯店過夜，卻遭櫃台人員以「導盲犬是寵物為由，拒絕導盲犬入住，經同行友人爭取才聯繫到飯店總經理並放行。
-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觀光旅遊局補充說明：

觀光旅遊局已發文各旅宿業者，不可拒絕導盲犬進入，將來亦會加強對業者之相關教育訓練。

決議：請權責單位研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黃委員世禎

案由：請研議辦理友善餐廳之手機 QR-Code 報讀服務，以嘉惠視障朋友。

說明：有些餐廳會提供放大字體的菜單，但不如手機 QR-Code 報讀服務方便。

決議：請社會局併入身障者友善餐廳中研議辦理。

提案五

提案人：徐委員紫香

案由：有鑑於特教評鑑時，提出各國中小學的校園及教室無障礙設施諸多瑕疵，建請教育局落實督導各校逐年改善，建構完善的無障礙礙關愛校園，營造更溫馨且文明的教育環境。

決議：請教育局錄案研辦。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3屆第2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附件1

- 一、開會時間：105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一、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顏純左	召集人	顏純左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劉淑惠	副召集人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委員	王鑫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陳修平	委員	陳修平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林聖哲	委員	吳宗榮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張政源	委員	熊寬銘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委員	李國華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諮商輔導復健研究所	副教授	邱滿艷	身心障礙福利學 者或專家代表	邱滿艷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 系暨臨床心理學 碩士班	副教授	孫旻暉	身心障礙福利學 者或專家代表	(請假)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 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羅淑霞	身心障礙福利學 者或專家代表	羅淑霞
臺南市無障礙 推廣協會	理事	林昭坤	身心障礙者或其 監護人代表	林昭坤
台灣脊髓肌肉萎縮症 病友協會	常務監事	邱麗夙	身心障礙者或其 監護人代表	邱麗夙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 長泰教養院	院長	鄭惠娟	民間相關機構 代表	鄭惠娟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主任	楊美華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楊美華
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理事長	黃世禎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黃世禎
社團法人臺南市府城身障者藝能重建協會	理事長	傅元鴻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傅元鴻
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	理事長	徐紫香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徐紫香

二、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科長	沈淑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陳品妤	特幼科	陳品妤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助理員	邱穎穎	體育處	邱穎穎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吳香琴		吳香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陳如忠		陳如忠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許雁茹		許雁茹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課長	陳英傑	公共運輸處	陳英傑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股長	吳兆民	使用管理科二股	吳兆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臺南市政府觀光 旅遊局	簡任技正	唐呈瑞		唐呈瑞
臺南市政府觀光 旅遊局	科員	余佩蓁	五	余佩蓁
臺南市政府觀光 旅遊局	約聘人員	黃素蘭		黃素蘭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課員	楊明月		楊明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秘書	洪健		洪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許政		許政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身心障礙者收費狀況尚不符合規定之場所

權責單位	公私立	名稱	票價(全票)	身障者收費費用	是否符合	備註
文化局	私立	十鼓擊樂團 (文化村)	399 元	200 元	不符合	
農業局	私立	仙湖農場	100 元	100 元(抵低消)	不符合	
農業局	私立	世界蛇王教育農場	200 元	160 元	不符合	
農業局	私立	大坑休閒農場	200 元	150 元	不符合	
體育處	公立	市立游泳池 (水都水世界)	室內池 200 元 室外池 50 元	室內池：身障者與陪同者須半價 室外池：免費(陪伴一人免費)	不符合	釐清促進方式經營是否符合公設民營定義
體育處	公立	各級學校游泳池(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麻豆區)	冷水 50 元 溫水 100 元	無	不符合	體育處回應部份學校游泳池不開放民眾進入

		區、六甲 區、新市 區、玉井區)				
體育處	公立	臺南市立棒 球場	外野： 200-350 內野： 350-400	身障者半價 入場	不符合	釐清促 參方式 經營是 否符合 公設民 營定義
新聞處	私立	全美戲院	130 元	70 元(陪伴 一人, 70 元)	不符合	
新聞處	私立	今日戲院	130 元	70 元(陪伴 一人, 70 元)	不符合	
新聞處	私立	新建國戲院	180 元	150 元(無)	不符合	

- 以上資料係由本局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南市社身字第 1040864404 號函請各單位協助調查之結果。